

证券代码: 002551 证券简称: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020-041
债券代码: 128053 债券简称: 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未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8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1%;实现营业利润7,22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8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2,00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662.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87.88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002551 证券简称: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020-047
债券代码: 128053 债券简称: 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业绩回报。
(二)额度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类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有效期
本项授权方式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梁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与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现金管理具有较强的高效性,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五)管理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收益波动风险: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但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如购买的是浮动收益型产品,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收益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不可赎回,不可转让,在产品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情况。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选择结构存款方式或购买固定收益型的产品,以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得到稳定可靠的收益;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将购买产品周期短的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可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业绩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者的业绩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上述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收益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证券投资活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551 证券简称: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020-045
债券代码: 128053 债券简称: 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一、变更对财务报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更趋复杂,新收入准则需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收入,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各年度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

证券代码: 002551 证券简称: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020-049
债券代码: 128053 债券简称: 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59,755,828.85元,加上2019年度期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49,308,995.57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799,633.43元,和按2018年分配上一年度普通股股利61,486,854.77元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5,298,360.23元。公司年末未资本公积余额903,413,075.85元,其中资本溢价881,622,250.24元。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分配方案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即: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

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各期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3次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2017年至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70,593,609.20元,占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6.09%,已经达到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之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基于公司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2019年度,公司陆续对江西尚荣科技产业园(南昌)、安徽尚荣大健康产业园(合肥)项目投资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预计2020年度公司在各工程项目的支出,医疗器械研发、信息化系统研发、部分医疗产品扩大产能、产业园建设等方面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551 证券简称: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 020-052
债券代码: 128053 债券简称: 尚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秋先生、独立董事唐惠康先生、财务总监游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立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 英飞拓 公告编号: 2020-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立信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基本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有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度,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形。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未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3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姓名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 英飞拓 公告编号: 2020-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w.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刘策怀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德富先生,独立董事张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王元柳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英飞拓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特此通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审核认可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 英飞拓 公告编号: 2020-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报告范围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人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453.3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7,285.98	96.11%
应收款项融资	6.72	0.09%
应收票据	665.34	8.86%
其他应收款项	692.51	9.09%
存货	260.73	3.00%
长期应收款	542.07	7.22%
合计	9,453.36	124.3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19年度报告期。比例计算剔除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中包含的汇率变动114.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453.36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9,113.58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25.10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114.6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0.35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65.0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为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对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据此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19年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113.5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19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

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在以前期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1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公允的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公允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